|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 | | | | |
| **适用学生** | **规定名称** | **颁布年份** |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 **申请论文匿名评审要求** | **申请论文答辩要求** |
| 2011级以前的博士生 | 关于博士生在《北方交通大学学报》发表论文认定为一类论文的通知  （附件1） | 2003年 | 3篇一类论文和1篇CSSCI论文，其中补充规定如下：  ①在《生产力研究》、《物流技术》、《中国国情国力》和《综合运输》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与国际会议ISTP检索论文，只能计作1篇。此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在2016年7月1日前的过渡阶段，仅在《生产力研究》、《物流技术》、《中国国情国力》和《综合运输》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国际会议ISTP检索论文，须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其学术成果，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过渡期内，在校学位会投票前学位办将对这种情况单独说明）；  ②博士生按照旧标准申请博士学位时（学院学位会审核前），须增加公开发表B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1篇，B类期刊不包括 CPCIS（原ISTP）检索论文及 CPCI-SSH（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检索论文或EI检索的会议论文。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符合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至少2篇一类论文见刊，1篇一类论文（仅限155种国内期刊和北京交通大学学报）有正式录用通知（含发表卷期号）。 | 所有学术论文必须见刊 |
| 关于下发北京交通大学一类学术论文分类标准的通知  （附件2） | 2005年 |
| 经济管理学院关于2011级以前博士生申请上会发表论文要求的补充规定  （附件3） | 2012年 |
| 北京交通大学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要求（试行）  （附件7） | 2015年 |

特别说明：

1. 有关学术论文发表要求与申请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要求，请根据本表指引查询本文后续的具体文件。
2. 为了方便查询，本表较简洁，仅限具体文件的查询使用，不作为具体规定的解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适用学生** | **规定名称** | **颁布年份** |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 **申请论文匿名评审要求** | **申请论文答辩要求** |
| 所有博士生 | 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  （附件4） | 2010年 | 满足其中一项：①1篇As；②1篇An1；③1篇An2；④1篇An3；⑤1篇An4和1篇B；⑥1篇An5和1篇B；⑦3篇B，  其中补充规定如下：  ①被SCIE、SSCI、A&HCI收录的期刊录用的论文在正式发表时，刊登其论文的期刊不在以上期刊源内，该论文记作B类论文；  ②在《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上全文发表不少于4000字的理论文章1篇，计作1篇As类论文，可以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如仅在《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上全文发表不少于2000字的理论文章1篇，须增加公开发表B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1篇，B类期刊不包括 CPCIS（原ISTP）检索论文及 CPCI-SSH（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检索论文或EI检索的会议论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 符合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A类论文至少1篇见刊或B类论文至少2篇见刊，An5类论文必须见刊且以科技处公布或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的检索结果为准，其他论文（不含会议论文）有正式录用通知（含发表卷期号）。 | 所有学术论文必须见刊 |
|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附件5） | 2013年 |
|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规定  （附件6） | 2014年 |
| 北京交通大学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要求（试行）  （附件7） | 2015年 |

特别说明：

1. 有关学术论文发表要求与申请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要求，请根据本表指引查询本文后续的具体文件。
2. 为了方便查询，本表较简洁，仅限具体文件的查询使用，不作为具体规定的解释说明。

附件1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发科字[2003]32号 签发人： 宁滨**

**关于博士生在《北方交通大学学报》发表论文认定为一类论文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提高《北方交通大学学报》办刊质量，经科技处与研究生院共同协商，第九届校学术委员会第一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鼓励2001级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在《北方交通大学学报》自然版（2003年第4期起）、社科版（2003年第3期起）发表论文，其中每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录用的 （第一作者）可有一篇认定为一类论文，并在答辩资格审核时使用。

二○○三年七月三十日

**主题词：科研 学术论文 通知**

北方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3年7月30日印发

校 稿：马 跃 共印80份

附件2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发科字[2005]28号 签发人： 李学伟**

**关于下发北京交通大学一类学术论文分类标准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实现“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大学的目标，提高学术水平，加速高质量学术论文的产出，提高我校学术地位，结合学校发展的需要，本着强调学术论文质量，促进学科发展的原则，经第十届校学术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对《北京交通大学一类学术论文分类标准》（试行）（校发科字[2002]51号）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北京交通大学一类学术论文分类标准》印发给校内各有关单位。本标准自2005年9月1日起开始实行，原校发科字[2002]51号文同时废止。

**一、在下列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为一类学术论文。**

1、可被〈SCI〉（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系统收录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刊登的论文。

2、可被〈SCIE〉（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检索系统收录的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刊登的论文。

3、被〈EI〉（工程索引）检索系统作为核心期刊收录的国外学术期刊上刊登的论文，以及被〈EI〉检索系统作为核心期刊收录且年检索论文数30篇以上的国内学术期刊上刊登的论文。

4、被〈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系统收录期刊上刊登的论文。

5、被〈ISTP〉（科技会议索引）检索系统检索到的国际会议论文。

6、由全国性学会主办有代表性学术期刊，以及部分高水平的国内学术期刊（共155种，见附录1）上刊登的论文。

**二、除上述学术期刊外，如需增补其它一类学术期刊，须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后，报主管校长批准方可列入。**

**三、SCI、SCIE、SSCI、EI检索期刊源均可在科技处等相关网页上查询。科技处每年公布最新〈SCI〉、〈SCIE〉、〈EI〉检索源期刊（含国内期刊）名称，其中有少量变化，请各单位注意。**

**四、本标准解释权归科技处。**

附录：部分全国性学会主办的代表性学术刊物及补充期刊（155种）

二○○五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科研 学术管理 论文分类 通知**

北京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5年8月1日印发

校 稿：马 跃 共印60份

**附录：**

**部分全国性学会主办的代表性学术刊物及补充期刊 （155种）**

中国科学（A辑、B辑、C辑、D辑、E辑、F辑），科学通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中国工程院），自然科学进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9种）

数学学报（数学学会），应用数学学报（中英）（数学学会），数学物理学报（中科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数学年刊（中）（教育部），计算数学（中科院数学与工程计算所），数学进展（中英）（数学学会）（6种）

力学学报（力学学会），固体力学学报（中）（力学学会），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3种）

物理学报（物理学会），工程热物理学报（工程热物理学会），光学学报（光学学会），声学学报（声学学会），化学学报（化学学会），化工学报（化工学会），硅酸盐学报（硅酸盐学会）（7种）

测绘学报（测绘学会），地理学报（地理学会），地球物理学报（地球物理学会），地震学报（地震学会），地质学报（地质学会），振动工程学报（振动工程学会），海洋学报（海洋学会）（7种）

中国环境科学（环境科学学会），环境科学学报（中科院环境科学委员会等），水土保持学报（水土保持学会），土壤学报（土壤学会）（4种）

复合材料学报（复合材料学会），中国腐蚀与防护学报（腐蚀与防护学会），太阳能学报（太阳能学会），石油学报（石油学会），煤炭学报（煤炭学会）（5种）

金属学报（金属学会），中国有色金属学报（有色金属学会），中国稀土学报（稀土学会）（3种）

机械工程学报（机械工程学会），汽车工程（汽车工程学会），计量学报（计量测试学会），仪器仪表学报（仪器仪表学会），制冷学报（制冷学会），内燃机学报（内燃机学会）（6种）

兵工学报（兵工学会），空间科学学报（空间科学学会），空气动力学报（空气动力学会）（3种）

电工技术学报（电工技术学会），中国电机工程学报（电机工程学会）（2种）

电子学报（电子学会），通信学报（通信学会），自动化学报（自动化学会），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电子学会、仪器仪表学会），中国图像图形学报A辑（图像图形学会），电波科学学报（电子学会），电子与信息学报（原电子科学学刊）（中科院电子学研究所），信息与控制（自动化学会），控制理论与应用（华南理工大学），信号处理（电子学会），计算机学报（计算机学会），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计算机学会），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报（计算机学会），中文信息学报（中文信息学会）（14种）

土木工程学报（土木工程学会），水利学报（水利学会），土木工程学报交通工程分册（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学报（建筑学会），建筑结构学报（建筑学会），工程地质学报（中科院地质研究所），岩土工程学报（岩土工程学会），城市规划（城市规划学会），中国园林（风景园林学会），新建筑（华中科技大学），建筑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装饰装修（建设部），装饰（中央工艺美术学院），美术观察（中国艺术研究院），美术研究（中央美术学院）（15种）

**铁道学报（铁道学会）**，中国公路学报（公路学会），航空学报（航空学会），宇航学报（宇航学会）（4种）

系统工程学报（系统工程学会），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中科院系统工程研究所），系统科学与数学（中科院系统科学研究所），系统仿真学报（系统仿真学会），运筹学学报（运筹学学会）（5种）

**管理世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科学学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预测（国家信息中心、合肥工大），战略与管理（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管理工程学报（教育部管理工程教材委员会），管理现代化（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中国科学学研究会），中国软科学（中国软科学研究会），中国行政管理（中国行政管理学会），研究与发展管理（全国高校科研管理研究会、复旦大学），中国管理科学（中科院），物流技术（中国物流学会）（12种）**

**经济研究（社科院经济研究所），财政研究（中国财政学会），中国农村经济（社科院农村经济研究所），审计研究（中国审计学会），中国工业经济（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中国国情国力（中国国情研究会），中国流通经济（中国市场学会），经济学动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会计研究（中国会计学会），投资研究（中国投资学会），金融研究（中国金融学会），综合运输（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生产力研究（中国生产力学会），中国劳动（中国劳动学会），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统计研究（中国统计学会）（16种）**

社会科学（社科院），哲学研究（社科院哲学研究所），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新闻出版署），中国人民大学报刊资料（人民大学报刊资料文献中心），哲学动态（社科院哲学研究所），教学与研究（人民大学），高校理论战线（教育部社科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与现实（中共中央编译局），中国语文（社科院语言研究所），中国高教研究（高教学会），自然辩证法研究（自然辩证法研究会），马克思主义研究（社科院马列研究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北京市社科联、北京市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求是（中共中央主办）（16种）

法学研究（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法学（中国法学会），法学家（人民大学）、中外法学（北京大学）、环球法律评论（中科院法学研究所）（5种）

外语教学与研究（北外外国语言研究院），中国翻译（中国外文局编译研究中心），当代语言学（社科院语言所）、外国文学评论（社科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外国文学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现代外语（广东外语外贸大学）（7种）

体育科学（体育科学学会），北京体育大学学报（北京体育大学），体育学刊（高等教育学会体育研究会）（3种）

编辑学报（科技期刊编辑学会），情报学报（情报学会），中国图书馆学报（中国图书馆学会和国家图书馆）（3）

附件3

**经济管理学院关于2011级以前博士生申请上会发表论文要求的补充规定**

对于2011年以前入学的博士生如果按照旧标准发表小论文并在2012年11月2日后申请上学院学位会，需增发一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简称CSSCI）来源期刊（核心）论文。如果作者在学期间曾经发表过其他高水平论文，可以申请免于增发CSSCI论文，并报院学位委员会上会讨论。

经济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

2012年11月2日

附件4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科发[2010]33号                          签发人：李学伟**

**《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的学术水平及学术影响力，促进我校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发展，与国内外普遍认同的论文评价标准相衔接，推进我校实现“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大学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分类办法**

第二条    《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将我校论文划分为A、B、C、D四种类型。其中，**A**类分为An和As两类论文。An类论文为理学、工学A类论文；As类论文为人文社会科学A类论文。 B、C、D三类论文不再区分理学、工学和人文社会科学。

第三条     A类论文

(一) An类论文(工学、理学)：

根据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简称ISI）每年公布的期刊引证报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简称JCR）的学科分类目录和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s Citation Index，简称SCI）收录期刊影响因子情况，对同一学科中的期刊按影响因子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学科影响因子前5%（含）的期刊为An1区期刊,学科影响因子前20%（含）的期刊为An2区期刊；学科影响因子前50%（含）的期刊为An3区期刊；学科影响因子后50%（不含）的期刊为An4区期刊；工程索引（The Engineering Index，简称EI）数据库核心部分收录的期刊为An5区期刊。在以上分区中所对应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分别称为An1类、An2类、An3类、An4类和An5类论文。

(二) As类论文(人文社会科学)：

ISI公布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简称 SS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简称AHCI）收录期刊和《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哲学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研究》、《中国高教研究》、《文学评论》、《历史研究》、《管理世界》、《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为As区期（报）刊。在As区期（报）刊上全文发表或被其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和理论文章称为As类论文。

第四条     B类论文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简称CSSCI）来源期刊（核心）、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公布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简称CSCD）收录核心期刊为B区期刊。在B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与被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ndex to Scientific & Technical Proceedings，简称ISTP）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为B类论文。

第五条     C类论文

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中国科技论文与引文数据库(Chines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per Citation Database, 简称CSTPCD)收录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核心期刊为C区期刊，在其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为C类论文。

第六条     D类论文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有ISSN号或CN号）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有ISBN号）全文收录的论文、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科技论文在线”发表且被评定为3星及以上的论文为D类论文。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以上条款中规定的有关检索系统收录期刊源，均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单位当年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八条       在对JCR公布的SCI收录期刊按其影响因子前5%、20%、50%以及后50%分区时，将根据当年JCR的主题学科相关数据，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划分（包括期刊总数不足10种的学科）；同一期刊因学科交叉等因素，可能出现在多个学科中，以其最高分区为准。

第九条       各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理论文章不少于1500字。

第十条       校内相关部门在制定学术评价、考核和奖励等办法时予以参照。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北京交通大学一类学术论文分类标准》（试行）（校科发[2005]28号）以及与“一类论文”有关的规定、通知，包括“关于博士生在《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与信息》刊物上发表论文认定为一类论文的通知”（校技发[2005]9号）、“关于将《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与《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检索期刊同等认定的通知”（校科发[2005]5号）、“关于博士生在《北方交通大学学报》发表论文认定为一类论文的通知”（校发科字[2003]32号）、“关于增补《北方交通大学一类学术论文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校发科字[2002]87号）等，同时废止。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5

**北京交通大学**

**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北京交通大学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的数量和水平是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

各学院根据《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校科发【2010】33号）的有关内容，组织专家讨论形成对博士生发表论文要求的初步意见，研究生院依据“不降低标准、重质量不重数量以及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基本原则，对不同学科提出了相应的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执行。

一、发表论文要求

1.工学门类

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An3以上论文不少于1篇；

（2）公开发表An4或An5论文不少于2篇；

（3）公开发表B类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至少有1篇An类论文。

注：发表在《北京交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与信息》《都市快轨交通》和EI会议检索论文可以计作B类论文，且和ISTP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只能计作1篇。

2．人文社科类：

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As或An3以上论文不少于1篇；

（2）公开发表B类及以上论文2篇，其中至少有1篇A类论文；

（3）公开发表B类及以上论文3篇。

注：发表在《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和EI会议检索论文可以计作B类论文，且和ISTP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只能计作1篇。

3．理学：

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An1类论文1篇；

（2）公开发表An3类论文2篇；或公开发表B类及以上论文2篇，其中至少有1篇An2类论文；

（3）公开发表B类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至少有1篇An3论文或有2篇其他An类论文。

注：北京交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EI会议检索论文可以计作B类论文，且和ISTP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只能计作1篇。

二、说明

1．本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均需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且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直接相关；博士学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该生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有1篇博士生为第一作者论文。

2．本规定中的A类、B类论文的分类方法以《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试行）》（校科发[2010]33号）为依据。

3．学院学位委员会可制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需经院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后到校学位办公室备案，作为博士学位论文审核的依据。

三、本规定自2011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2010级及之前博士研究生既可按照原标准执行，也可按照新标准执行。

四、本规定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O一三年一月七日

附件6

**北京交通大学**

**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规定**

（北京交通大学第十三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的数量和水平是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对不同学科提出相应的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为了鼓励博士生多投稿高水平学术期刊，经第十三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做了补充规定，现予以发布执行。

1. 对A类论文认定的补充规定

学术论文公开发表时，刊登其学术论文的期刊应是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提供、学术论文发表年JCR公布的SCIE、SSCI、A&HCI收录期刊；或学术论文已被SCIE、SSCI、A&HCI检索系统收录。

向JCR公布的SCIE、SSCI、A&HCI收录期刊投稿并被录用的学术论文，在正式发表时，刊登其学术论文的期刊已不是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提供、学术论文发表年JCR公布的SCIE、SSCI、A&HCI收录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也没有被SCIE检索系统收录，该学术论文级别计作B类论文，论文作者须提供录用时间的相关证明。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人文社科类发表学术论文补充规定

原人文社科类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继续执行，但如果只在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等报纸全文发表的理论文章作为学术成果，虽被等同于As类论文，还要求增加公开发表B类期刊学术论文至少1篇，B类期刊不包括 CPCIS（原ISTP）检索论文及 CPCI-SSH（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检索论文或EI检索的会议论文，此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此规定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7月1日前的过渡阶段，只有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等报纸上全文发表理论文章作为学术成果的博士生，送审前须交学院学位委员会对其学术成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匿名送审。

三、本规定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O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7

**北京交通大学**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补充要求**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引导和促进博士研究生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在《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以下简称新标准，2013年1月第十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基础上，对人文社科类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提出了补充要求，经第十三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执行。

一、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按照新标准（2013年）发表论文的补充要求

在《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上全文发表不少于4000字的理论文章1篇，计作1篇As类论文，可以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如仅在《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上全文发表不少于2000字的理论文章1篇，须增加公开发表B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1篇，B类期刊不包括 CPCIS（原ISTP）检索论文及 CPCI-SSH（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检索论文或EI检索的会议论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2010级及以前入学的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按照旧标准（2002年）发表论文的补充要求

（1）在《生产力研究》、《物流技术》、《中国国情国力》和《综合运输》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与国际会议ISTP检索论文，只能计作1篇。此规定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在2016年7月1日前的过渡阶段，仅在《生产力研究》、《物流技术》、《中国国情国力》和《综合运输》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国际会议ISTP检索论文，须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其学术成果，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过渡期内，在校学位会投票前学位办将对这种情况单独说明）。

（2）博士生按照旧标准申请博士学位时（学院学位会审核前），须增加公开发表B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1篇，B类期刊不包括 CPCIS（原ISTP）检索论文及 CPCI-SSH（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检索论文或EI检索的会议论文。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本规定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北京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O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